

新台灣國民黨聯盟 黨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新台灣國民黨聯盟（以下簡稱本黨）係以全體台灣國民為母體基礎的政黨。

第二條：本黨以台灣及所屬現有國家疆界領土為組織區域。

第三條：本黨中央黨部設於南投縣

中央黨部得視發展需求另於各縣、市、鎮、鄉設置地方黨部。

第四條 宗旨

1. 本黨改善現今政治亂象，終止政黨惡鬥，落實民主政治精神，擺脫歷史仇恨與對錯，促進族群融合與團結，讓政黨能良性競爭，促進國家發展。
2. 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一個均富與安和樂利的祥和社會。
3. 捍衛世代正義培養年輕菁英，勇於承擔國家級社會發展的責任為宗旨。

第五條 本黨任務

- 1、 動推薦深耕台灣本土及具政治發展之優秀人才，代表本黨競選公職，以落實推廣本黨理念。
- 2、 結合地方社會主流民意參政，積極傾聽民眾意願、致力促進社會公益，以促進台灣永續發展為本黨之最大利益目標。
- 3、 本黨政治立場，堅持主張維護台灣全體國民參政之平等自由，以維護台灣社會公平正義暨全體國民之最大利益為終極依歸。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凡認同本黨宗旨，願遵守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者，得依規定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黨員有下列之權利

- 1、 在黨的會議中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2、 在黨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3、 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競選者，有受黨支援權。
- 4、 有向組織提出政黨興革意見之權。

第八條：黨員有下列義務

- 1、 宣揚本黨宗旨，貫徹支援本黨黨章。
- 2、 出席黨的會議，參加黨務活動，認繳黨費。
- 3、 實行黨的決議，服從本黨領導，遵守本黨紀律。
- 4、 參與社會活動，努力為民服務。
- 5、 介紹優秀人士入黨。
- 6、 支援本黨對各種選舉提名的候選人。

第九條：本黨黨員可用書面方式向本黨提出退黨聲明。

第十條：若黨員違反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三十一條之規定者，經本黨員大會過半人員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開除黨籍。

第三章 主席

第十一條：本黨主席對內綜理黨務，對外代表本黨，主席之產生由全國黨員大會以無記名方式相對多數決投票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得於下屆選舉時再參選連任一次，主席之選舉

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與全國黨員大會之同時辦理選舉。主席之罷免，由全國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國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國黨員大會成員過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通過。

第十二條：新當選主席於全國黨員大會召開之日就職，原任主席之任期同時屆滿。

第十三條：主席綜理全黨黨務，為全國黨員大會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十四條：主席缺位時，由副主席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五條：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全國黨員大會之主要權責如下：

- 1、修改黨章。
- 2、決定政策綱領。
- 3、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
- 4、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
- 5、通過本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6、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 7、議決預算及決算。

第五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當然委員，其中六名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於全國黨員大會閉會期間，執行其職務，並對其負責。
- 2、制訂及執行黨政及選舉計畫。
- 3、制訂本黨政策綱要及內規。
- 4、編訂預算及決算。
- 5、議決重要人事案。
- 6、獎懲之提案。

第十九條：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採行合議制。

第二十條：本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得票數前兩名擔任第一副主席與第二副主席，以襄助主席。

第二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之罷免由全國黨員大會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罷免之。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當然委員，其中六名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監督全國黨員大會決議之執行。
- 2、監督黨政及選舉計畫。
- 3、監督本黨政策綱要及內規。
- 4、審議預算及決算。
- 5、審查獎懲之提案。

第二十四條：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採行合議制。

第二十五條：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由全國黨員大會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罷免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二十六條：凡黨員遵守黨章、貫徹黨之政策綱領、服從黨之決議、增進黨之利益、維護黨之聲譽，對黨有貢獻者，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其貢獻者，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黨員有下列行為者，為違反黨之紀律，應受黨之懲處：

- 1、違反本黨主義、黨章、政策綱領或決議。
- 2、損害黨之聲譽。
- 3、在黨內組織小組織致破壞黨之團結。
- 4、惡意攻訐本黨致損害本黨之利益。
- 5、加入其他政黨。
- 6、洩漏本黨的重大機密。

第二十八條：黨員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或貪污防罪條例，或犯有總統、副總統選局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局罷免法有關公然聚眾暴動、施強暴脅迫或賄選等罪、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有關兒童或青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罪或刑法有關殺人、重傷害、搶奪搶到、侵占、詐欺、背信、恐嚇或擄人勒贖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無論判決是否確定，一律喪失參與黨權，並不得由本黨提名；各項委員亦不得參加本黨各級黨部委員會委員、選舉為候選人，但於辦理初選登記前業已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再此限。

第二十九條：黨員曾受停止黨權一年以上、撤銷黨籍、開除黨籍或註銷黨籍之黨紀處分者，不得被選為幹部成員及本黨主席。

第三十條：黨員有違反紀律之行為，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 1、申誡。
- 2、停止黨權。
- 3、停止黨職。
- 4、撤銷黨籍。
- 5、開除黨籍。

第三十一條：黨員於本黨辦理主席、中央委員會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選舉暨黨內公職人員提名初選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應依前條規定之黨紀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參選或選舉資格。

- 1、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暴動破壞選舉秩序者。
- 2、意圖妨礙選舉，對於工作人員依規定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 3、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使、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4、對於有投票權之黨員，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一定之行使者。
- 5、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6、意圖妨礙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選

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作者。

第八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黨經費之籌措，應以配合黨務發展之需要為目標，其經費來源如下：

- 1、黨費收入。
- 2、政黨補助金。
- 3、政治獻金。
- 4、其他合法收入。

黨員黨費繳納方式，以現金繳納或轉帳方式辦理。

本黨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每年五月底前應依規定編制財務決算書表，提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黨黨章修改之權，屬於全國黨員大會，應由本黨全國黨員大會成員十分之一提議，成員過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本黨黨綱與黨章經成立大會暨第一屆全國黨員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